建设工程合同

项目名称：修武县景前路（岸上卡点-金云路）改造提升工程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_____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_____

甲方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建设工程合同（主要条款）

（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修武县景前路（岸上卡点-金云路）改造提升工程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0 工程概况：

1.1 工程名称：　修武县景前路（岸上卡点-金云路）改造提升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　修武县景前路（岸上卡点-金云路）

1.3 本合同价：　**叁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**　（ 3573912.81 元）。含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、材料、租赁机械、运输、施工、垃圾清运、人工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规费、交通费、保通费、、利润、税金、保养维护等全部费用。

2.0 工程范围及要求：

2.1 工程范围：本项目工程范围以招标方提供的工程要求、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规定的内容为准。

2.2 工程要求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内容、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，接受发包方、监理方的监督和验收。

2.3 质量要求：乙方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（合格）提供施工材料，并且符合甲方的要求；乙方提供的材料与招标样品一致，并经甲方认可，必须与招投标项目内容相符合；乙方承诺按国家规范、标准，严格细致、安全规范施工。

2.4 工程内容：修武县云台山镇景前路(岸上卡点--金云路)改造提升工程，全长 2.754 公里，挖除旧路面，修整路基，铺设新路面，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确定的全部内容）。

3.0 开工时间及施工日期：

3.1 甲乙双方约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开工，2027 年 02 月 10 日前竣工。

3.2 由于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时，甲乙双方必须重新协商变更日期及完工日期。

a、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时；

b、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时；

c、因其他客观原因迫使停工时；

d、施工处停水、停电；

e、政府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。

3.3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0 甲方工作：

4.1 开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4.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
4.3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各个部门在施工过程中的关系。

4.4 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。

4.5 施工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、安全工作。

4.6 参与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的监督，参与工程材料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4.7 甲方工地负责人：李晓辉

5.0 乙方工作：

5.1 按照甲、乙方商订的标准进行施工。

5.2 乙方指派 耿金平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，负责签办合同履行手续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5.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设计部门同意，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

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5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及环保规定。

5.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5.6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人员、设备安全问题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0 施工变更：

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利提出施工

方案变更或追加的要求，但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需根据变更或追加的具体内容作出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方案，并向甲方呈报变更或追加或减少的差价，在补充报价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后，乙方需根据有关内容安排施工。变更及追加工程款的支付同工程款一并支付。施工变更或追加的补充差价一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，立即生效，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7.0 工程验收和保修

7.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：

7.2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，签署保修单。

7.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，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。

7.4 工程自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工程验收单签字之日起**质保期为壹年**。材料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应无条件返工及维修，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。

8.0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：

上级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。

在施工期间，甲方积极协调上级资金，如资金拨付后，甲方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9.0 工程结算：

根据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、补充报价等结算。

10.0 违约责任：

10.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失方的赔偿责任，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违约方承担。

10.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10.3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，甲方将会采取措施加快进度，乙方承担加快进度所加的费用和相关处罚。

10.4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合格，若没有达到验收合格，乙方应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

10.5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11.0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如有一方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0 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2.1 成交通知书

12.2 响应性文件

12.3 图纸

12.4 工程量清单

12.5 工程报价单

13.0 附则：

13.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此页无正文

发包方（甲方）

代表人：

日期 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承包方（乙方）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